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家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94、3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家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阮家偉（下稱被告）明知其無販售iPhone 6 Plus手機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30日20時49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欲販售上開型號手機之訊息，藉此對使用該社群網站之不特定人散布虛假交易訊息，以吸引不特定買家前來議價購買。嗣告訴人林建男（下稱告訴人）瀏覽該虛假交易訊息，誤信冒用「陳冠廷」身分之被告確有出售該商品之真意而陷於錯誤，遂與被告聯繫表達有意購買，並前往嘉義市○區○○路0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超商嘉義圓環門市，於110年3月30日20時49分許，利用超商內附設之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李政鉉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李政鉉涉嫌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告訴人匯出款項後遲未收到商品，且無法聯繫上被告，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

01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02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03 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
04 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次按認
05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6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7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8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9 有何有利之證據，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10 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
11 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加重詐欺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3 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李政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14 之證述、告訴人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6 制通報單、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
17 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為其
18 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犯行，辯稱：我當時有6、7支手機
19 要賣，手機都是在網路上買的；我沒有要騙告訴人的意思，
20 我確實有要賣這支手機，因為當天晚上我跟人家聊天聊太
21 晚，且有吸毒，後來一睡不起，才未準時出貨；我一直有跟
22 告訴人聯繫，因為他打電話報警也說手機不要了，我才說要
23 退款給他，他也收到錢了等語。

24 四、經查：

25 (一)被告於110年3月30日20時49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網
26 際網路連結至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欲販售iPhone 6 Plu
27 s手機之訊息，藉此對使用該社群網站之不特定人散布交易
28 訊息，以吸引不特定買家前來議價購買；嗣告訴人瀏覽該交
29 易訊息，遂與被告聯繫表達有意購買，並前往嘉義市○區○
30 ○路0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超商嘉義圓環門市，於110年3
31 月30日20時49分許，利用超商內附設之自動櫃員機，存款

(起訴書誤載為轉帳) 1,300元至李政鎰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告訴人匯出款項後迄未收到商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11年度偵字第2794號卷，下稱2794偵卷，第178頁；本院卷第37至39、168至176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證人李政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吻合（見2794偵卷第29至33、37、73、74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Facebook Marketplac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存款1,3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ATM交易明細表、證人李政鎰與「偉」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證人李政鎰在「豪神娛樂城」贈送遊戲幣給「小小雪碧」之交易畫面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見2794偵卷第34至36、39、40、49至51頁；111年度偵字第3365號卷，下稱3365偵卷，第8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必須行為人自始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始能構成，至於民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者，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或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立後，始行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未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端；是若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本案被告於110年3月30日告訴人依其指定之方式（存款至證人李政鎰帳戶）給付價金後，固未將商品寄給告訴人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然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一直與對方聯繫到4月5日都沒有收到貨物，我再打電話給對方確認時但是已無法通話了等語（見2794偵卷第37頁），已足證明被告至少於110年3月30日至110年4月5日此段期間仍與告訴人保持聯絡，並非一收到價金便音訊全無；參酌告訴人於111年7月26

01 日具狀向檢察官表明放棄追訴權不予提告之意思（見2794偵
02 卷第117頁），於偵查、審判中經傳喚均拒不到庭作證，亦
03 可見被告辯稱其一直有跟告訴人聯繫、告訴人有說他要去撤
04 告（見本院卷第38、172頁）乙節，應非虛妄；既然債務人
05 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可能原因甚多，未必均係自始無意
06 給付，且本案被告於收到價金後相當期間仍在與告訴人聯
07 繫、溝通後續處理方案，與一般散布虛假交易訊息惡意詐欺
08 者之行徑尚屬有別，告訴人又不願到庭進一步說明其與被告
09 互動之始末、被告有無或如何解釋未出貨及失聯之原因，以
10 為判斷被告主觀意圖之參考，本院自不能僅憑被告於110年4
11 月5日後因不詳緣故與告訴人失聯之事實，率予推測或擬制
12 被告自始無意給付、於刊登販售手機訊息時即有詐欺之犯
13 意。

14 (三)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Facebook Marketplace對話紀錄截圖，
15 被告在討論交易條件之對話中，雖有傳送「陳冠廷」身分證
16 正面照片給告訴人（見3365偵卷第87頁），然被告已就此解
17 釋稱：我之前賣易付卡給有需要的人，我付錢給人頭，怕人
18 頭錢拿了中途把卡停掉，所以都會留人頭的基本資料，我的
19 手機裡面有很多這種身分證照片，我傳給告訴人可能是傳錯
20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衡酌被告確有出售自己金融
21 帳戶之幫助洗錢、將自己門號提供他人並代收認證簡訊牟利
22 之幫助詐欺等前科（見2794偵卷第85至87頁；本院卷第137
23 至142頁），依其經驗及人脈，不無可能另從事其所述徵求
24 人頭易付卡轉售牟利之行為，故而在手機內存有人頭易付卡
25 提供者之身分證照片，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同日與另案告訴人
26 范瑀芑討論交易另1支iPhone 6 Plus手機之對話中，確有傳
27 送自己身分證正面照片給另案告訴人范瑀芑（見110年度偵
28 字第5320號卷，下稱5320偵卷，第34頁），足徵被告手機內
29 存有自己身分證照片，則被告所稱可能誤傳他人身分證照片
30 給告訴人乙節，並非全無採信之餘地，自難遽認其有冒用
31 「陳冠廷」身分與告訴人交易之意思。況被告在上開與告訴

人之對話中，曾對告訴人稱：「0000000000」、「我的電話」（見3365偵卷第87頁），而0000000000確係被告於110年1月8日所申請使用、以其住所為帳寄地址之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此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見2794偵卷第53頁），被告既將可據以查證本人身分之手機門號、而非人頭手機門號提供給告訴人，更無從認定其具有逃避追查之意圖。

(四)告訴人於偵查中以電話向書記官表示：沒有收到退款云云（見2794偵卷第189頁），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日儲字第1120967043號函所檢送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8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41965號函所檢送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可知，告訴人名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於110年4月15日19時有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孫龍」帳戶跨行轉入1,300元之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53至57、63、67頁），該筆交易之金額與告訴人於110年3月30日為購買手機而給付之金額吻合，時間亦與被告於另案警詢時供述借用朋友國泰世華帳戶網路銀行退款給另案告訴人范瑀芑之時間「110年4月15日19時2分」密接（見5320偵卷第15頁），參以另案告訴人范瑀芑於另案偵查中以電話向書記官表示：被告有於110年4月15日匯還1,300元至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語（見5320偵卷第51頁），被告於另案警詢時所述應為真實，則上開跨行轉入1,300元至告訴人名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之交易，當可合理推論為被告借用「孫龍」帳戶退款給告訴人之交易無誤，被告辯稱有退款給告訴人、告訴人有收到錢乙節，堪以採信。被告並非於收到價金後便斷絕與告訴人之聯繫，已如前述，事後又已將價金全額退還告訴人，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自不能排除係被告一時疏忽違約，隨後雙方就違約處理方式（應繼續寄出商品、折讓價金或解約退款等）意見不合，告訴人更因被告一度失聯、懷疑遭詐騙而報警提告，嗣經反覆溝通協調，最終雙方達成解約退款合意之可能性，益徵本案或屬單純民事糾

紛，而非被告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未依債務本旨對告訴人履行其債務，但檢察官提出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及所舉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能達到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出於自始無意履行債務之詐欺犯意」之程度，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解意旨，被告犯罪不能證明，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五、無罪之判決書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自無須於理由內就各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為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貞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靜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